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 广播电视合作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，根据两国文化合作协定第七条，为了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文化关系和相互了解和友谊，

加强两国广播和电视方面的合作,双方达成协议如下:

### 第 一 条

双方交换下列广播材料:

- (一) 有关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的广播节目稿件和录音带。
- (二) 音乐和歌曲的录音带、唱片及其说明材料。
- (三) 文学、戏剧广播节目和对少年儿童广播的节目的稿件和录音带。

### 第 二 条

双方在对方国庆节举办特别节目。为此,双方尽可能相互交换广播材料。

### 第 三 条

双方交换介绍两国人民生活的无声的十六毫米新闻片,风景片和有声的十六毫米或有阿文或英文说明的三十五毫米的音乐、舞蹈正片。双方并尽可能交换放映时间在五——十分钟内的电视新闻片。

### 第 四 条

根据本议定书双方交换的所有材料,都是免费的。双方交换的文字材料,尽可能译成中文、阿文或英文。

### 第 五 条

在需要和可能的情况下,双方将采取适当的方式,交流广播和电视方面的经验和技術。

### 第 六 条

双方将根据事先的协议,互派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员以及技术人员进行访问。往返旅费由派遣国负担,而居留期间的费用则由接待国负担。

### 第 七 条

本议定书,在缔约的双方政府、根据本国现行的法律,批准后生

效，有效期为两年。如在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废止本议定书，则本议定书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六六年六月四日在巴格达签订。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份，每种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 
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

李 昌

(签字)

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代表  
文化指导部次长  
沙克尔·艾哈迈德·沙勒尔

(签字)